

鲁迅作品选读

苗金德 编著


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浙江大学出版社

鲁迅作品选读

苗金德 编著


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
浙江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鲁迅作品选读/苗金德编著. —杭州:浙江大学出版社, 2013. 6
ISBN 978-7-308-11578-0

I. ①鲁… II. ①苗… III. ①鲁迅著作研究—青年读物 ②鲁迅著作研究—少年读物 IV. ①I210.9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115680 号

鲁迅作品选读

苗金德 编著

责任编辑 王同裕

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

(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)

(网址: <http://www.zjupress.com>)

排 版 杭州金旭广告有限公司

印 刷 德清县第二印刷厂

开 本 787mm×960mm 1/16

印 张 8.5

字 数 135 千

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308-11578-0

定 价 20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浙江大学出版部发行部联系方式: 0571-88925591; <http://zjdxcbbs.tmall.com>

前 言

在当今社会,对于鲁迅作品我们应该如何去读?用走马观花、浮光略影或不求甚解的浮躁心态去读,或是读不到鲁迅作品的精髓的。用观念先行、思想图解或革命工具的神圣方法去读,都是读不到鲁迅作品的本意的。为什么?因为鲁迅关注的是人的本质和人类的自由发展,因为鲁迅是二十世纪和现在以至未来中国的“良心”。

读鲁迅作品,我们要用人生去体验,要用心灵去感受。我们都说鲁迅作品难读难懂,其实是我们用世俗之体扭曲之心体味鲁迅的“赤子之心”。如此,鲁迅作品不只是难读难懂,甚至被误读也一点儿不意外了。我们扪心自问,我们读懂过“哀其不幸,怒其不争”了吗?我们理解了“我要肩起黑暗的闸门,放轻年到光明中去”了吗?

读过鲁迅作品,我们才知道什么是个性化阅读。一篇《阿 Q 正传》,读了九十几年,有关它的论文已是车载斗量,然而仍是常读常新,这就是个性化阅读的魅力。个性化阅读,是我们的事,也是作品的事。研读鲁迅作品,我们才了解鲁迅在文艺创意中作了各种尝试:超现实主义《狂人日记》、象征主义《药》、写实主义《故乡》、谐谑史诗《阿 Q 正传》等等,围绕作品这个核心表现出了高度的灵活性,充分体现了文学大师熟稔的写作技巧。这灵活,这技巧,其实就是鲁迅作品本身的个性化。

读过鲁迅作品,我们才能明白什么是思想深刻。鲁迅是读懂现代中国社会黑暗的一个人,然而他的思想不是用来“做人”,而是用来“救人”。启蒙国人,血荐轩辕,他要“肩起黑暗的闸门”,他要“掀掉这阔人的筵宴”。他对社会、对人性没有中庸,有的是批判和否定,他成了“众矢之的”,他进了“无物之阵”。鲁迅的“偏激”,是因为鲁迅知道这是治顽疾最对症的药。正如陈独秀所说,“未可枝枝节节以图改良,故不得不起而根本排斥之”。明白此,也就明白了鲁迅作品中的许多全称否定,如“中国”“中国人”“中

国文化”“儒”“道教”“老年”等等。鲁迅曾告诉他的学生：“我的作品，太黑暗了，因为我常常觉得惟‘黑暗与虚无’乃是‘实有’，却偏要向这些作绝望的抗战，所以很多着偏激的声音。”

鲁迅作品，确实会比平常作品难读难懂，这不仅在于作品本身，也在于鲁迅作品的话语背景。因此读鲁迅作品，我们急不得，需要慢慢来，而慢慢来的最好方法，是带着研究的眼光去读，也就是新课程背景下的自主学习。相信经典终究是经典，一段时间后，我们的语言简练了，思想深刻了，我们的人格也提升了。

本书是按高中学生选修教材的纲要编写，适合高中学生自主学习。在编写过程中，得到过胡勤老师、许吉安老师等的真诚帮助，在此谨表感谢！

大哉鲁迅！伟哉鲁迅作品！

苗金德

2013年4月8日于瓜渚湖畔

目 录

◎生命在哪里

《野草》题辞	1
秋夜	2
* 影的告别	4
* 聪明人和傻子和奴才	5

◎故乡魅惑着

无常	7
我的第一个师父	12
* 狗·猫·鼠	17
* 风波	23

◎曾经是这样

灯下漫笔(节选)	29
略论中国人的脸	32
* 狂人日记	35
* 无声的中国	41

◎历史前行中

示众	46
这样的战士	49
* 死火	51
* 铸剑	52

◎崇高与卑下

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	65
论睁了眼看	73
* 我之节烈观	76
* 论“他妈的!”	84

◎行走在路上

希望	88
白莽作《孩儿塔》序	90

* 未有天才之前·····	91
* 忽然想到(节选)·····	94
◎先生告诉你	
读几本书 ·····	100
读书杂谈 ·····	102
* 随便翻翻 ·····	106
* 作文秘诀 ·····	110
◎任你我评说	
垒成伟人的基座 ·····	113
《野草》之艺术特色 ·····	118
鲁迅小说中的象征主义 ·····	121
鲁迅杂文的艺术特色 ·····	124

◎生命在哪里

《野草》题辞^①

当我沉默着的时候，我觉得充实；我将开口，同时感到空虚^②。

过去的生命已经死亡。我对于这死亡有大欢喜^③，因为我借此知道它曾经存活。死亡的生命已经朽腐。我对于这朽腐有大欢喜，因为我借此知道它还非空虚。

生命的泥委弃在地面上，不生乔木，只生野草，这是我的罪过。

野草，根本不深，花叶不美，然而吸取露，吸取水，吸取陈死人^④的血和肉，各各夺取它的生存。当生存时，还是将遭践踏，将遭删刈，直至于死亡而朽腐。

但我坦然，欣然。我将大笑，我将歌唱。

我自爱我的野草，但我憎恶这以野草作装饰的地面^⑤。

地火在地下运行，奔突；熔岩一旦喷出，将烧尽一切野草，以及乔木，于是并且无可朽腐。

但我坦然，欣然。我将大笑，我将歌唱。

天地有如此静穆，我不能大笑而且歌唱。天地即不如此静穆，我或者也将不能。我以这一丛野草，在明与暗，生与死，过去与未来之际，献于友与仇，人与兽，爱者与不爱者之前作证。

为我自己，为友与仇，人与兽，爱者与不爱者，我希望这野草的死亡与朽腐，火速到来。要不然，我先就未曾生存，这实在比死亡与朽腐更其不幸。

去罢，野草，连着我的题辞！

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，鲁迅记于广州之白云楼^⑥上。

※ ※ ※ ※ ※ ※

①本篇选自《野草》，最初发表于1927年7月2日北京《语丝》周刊第一三八期。

②1927年9月23日，作者在广州作的《怎么写》（后收入《三闲集》）一文中，曾描绘过他的这种心情：“我靠了石栏远眺，听得自己的心音，四远还仿佛有无量悲哀，苦恼，零落，死灭，都杂入这寂静中，使它变成药酒，加色，加味，加香。这时，我曾经想要写，但是不能写，无从写。这也就是我所谓‘当我沉默着的时候，我觉得充实，我将开

口,同时感到空虚’。”

③[大欢喜]佛家语,指达到目的而感到极度满足的一种境界。

④[陈死人]指死去很久的人。见《古诗十九首·驱车上东门》:“驱车上东门,遥望郭北墓。……下有陈死人,杳杳即长暮。……”

⑤[地面]比喻黑暗的旧社会。作者曾说,《野草》中的作品“大半是废弛的地狱边沿的惨白色小花”。(《〈野草〉英文译本序》)

⑥[白云楼]在广州东堤白云路。据《鲁迅日记》,1927年3月29日,作者由中山大学“移居白云路白云楼二十六号二楼”。

课后思考

- 1.《题辞》中“野草”、“地面”、“地火”有什么象征意义?
- 2.《题辞》中“我将大笑,我将歌唱”,我要唱什么歌?请你说一说。
- 3.作者“希望这野草的死亡和朽腐”,其深层含义是什么?

秋 夜^①

在我的后园,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,一株是枣树,还有一株也是枣树。

这上面的夜的天空,奇怪而高,我生平没有见过这样奇怪而高的天空。他^②仿佛要离开人间而去,使人们仰面不再看见。然而现在却非常之蓝,闪闪地映着几十个星星的眼,冷眼。他的口角上现出微笑,似乎自以为大有深意,而将繁霜洒在我的园里的野花草上。

我不知道那些花草真叫什么名字,人们叫他们什么名字。我记得有一种开过极细小的粉红花,现在还开着,但是更极细小了,她在冷的夜气中,瑟缩地做梦,梦见春的到来,梦见秋的到来,梦见瘦的诗人将眼泪擦在她最末的花瓣上,告诉她秋虽然来,冬虽然来,而此后接着还是春,蝴蝶乱飞,蜜蜂都唱起春词来了。她于是一笑,虽然颜色冻得红惨惨地,仍然瑟缩着。

枣树,他们简直落尽了叶子。先前,还有一两个孩子来打他们别人打剩的枣子,现在是一个也不剩了,连叶子也落尽了。他知道小粉红花的梦,秋后要有春;他也知道落叶的梦,春后还是秋。他简直落尽叶子,单剩干子,然而脱了当初满树是果实和叶子时候的弧形,欠伸得很舒服。但是,有几枝还低亚^③着,护定他从打枣的竿梢所得的皮

伤,而最直最长的几枝,却已默默地铁似的直刺着奇怪而高的天空,使天空闪闪地鬼眈眼;直刺着天空中圆满的月亮,使月亮窘得发白。

鬼眈眼的天空越加非常之蓝,不安了,仿佛想离去人间,避开枣树,只将月亮剩下。然而月亮也暗暗地躲到东边去了^④。而一无所有的干子,却仍然默默地铁似的直刺着奇怪而高的天空,一意要制他的死命,不管他各式各样地眈着许多蛊惑的眼睛。

哇的一声,夜游的恶鸟^⑤飞过了。

我忽而听到夜半的笑声,吃吃地,似乎不愿意惊动睡着的人,然而四围的空气都应和着笑。夜半,没有别的人,我即刻听出这声音就在我嘴里,我也即刻被这笑声所驱逐,回进自己的房。灯火的带子也即刻被我旋高了。

后窗的玻璃上丁丁地响,还有许多小飞虫乱撞。不多久,几个进来了,许是从窗纸的破孔进来的。他们一进来,又在玻璃的灯罩上撞得丁丁地响。一个从上面撞进去了,他于是遇到火,而且我以为这火是真的。两三个却休息在灯的纸罩上喘气。那罩是昨晚新换的罩,雪白的纸,折出波浪纹的叠痕,一角还画出一枝猩红色的栀子。

猩红的栀子开花时,枣树又要做小粉红花的梦,青葱地弯成弧形了……。我又听到夜半的笑声;我赶紧砍断我的心绪,看那老在白纸罩上的小青虫,头大尾小,向日葵子似的,只有半粒小麦那么大,遍身的颜色苍翠得可爱,可怜。

我打一个呵欠,点起一支纸烟,喷出烟来,对着灯默默地敬奠这些苍翠精致的英雄们。

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五日。

※ ※ ※ ※ ※ ※

①本篇选自《野草》,最初发表于1924年12月1日《语丝》周刊第三期。

②[他]在五四初期的白话文中,第三人称不管女性或物都用“他”。后来才有“他”、“她”、“它”之分。本文中“他”、“他们”即分别指代天空、花草、枣树等,而“她”字则指代小粉红花。

③[低亚]低垂。“亚”,通“压”。

④[然而月亮也暗暗地躲到东边去了]这是写作者在深夜里一瞬间的感觉,并不是真的月亮东移。

⑤[夜游的恶鸟]即猫头鹰之类的夜间活动捕食的鸟。由于叫声凄厉,给人一种不祥的恐怖感,迷信者认为是不吉祥之鸟,其实这些鸟类是树木的益鸟。

课后思考

1. 联系散文诗集《野草》，请你谈一下《秋夜》的时代背景。
2. 简析鲁迅《秋夜》运用象征手法抒情的艺术特点。
3. 《秋夜》中“枣树”形象有什么象征意义？

※ 影的告别^①

人睡到不知道时候的时候，就会有影来告别，说出那些话——

有所不乐意的在天堂里，我不愿去；有所不乐意的在地狱里，我不愿去；有所不乐意的在你们将来的黄金世界里，我不愿去。

然而你就是我所不乐意的。

朋友，我不想跟随你了，我不愿住。

我不愿意！

呜呼呜呼，我不愿意，我不如彷徨于无地。

我不过一个影，要别你而沉没在黑暗里了。然而黑暗又会吞并我，然而光明又会使我消失。

然而我不愿彷徨于明暗之间，我不如在黑暗里沉没。

然而我终于彷徨于明暗之间，我不知道是黄昏还是黎明。我姑且举灰黑的手装作喝干一杯酒，我将在不知道时候的时候独自远行。

呜呼呜呼，倘若黄昏，黑夜自然会来沉没我，否则我要被白天消失，如果现是黎明。

朋友，时候近了。

我将向黑暗里彷徨于无地。

你还想我的赠品。我能献你甚么呢？无已，则仍是黑暗和虚空而已。但是，我愿意只是黑暗，或者会消失于你的白天；我愿意只是虚空，决不占你的心地。

我愿意这样，朋友——

我独自远行，不但没有你，并且再没有别的影在黑暗里。只有我被黑暗沉没，那世界全属于我自己。

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。

※ ※ ※ ※ ※ ※

①本篇选自《野草》，最初发表于1924年12月8日《语丝》周刊第四期。

1925年3月18日作者在给许广平的信中曾说：“我的作品，太黑暗了，因为我常觉得惟‘黑暗与虚无’乃是‘实有’，却偏要向这些作绝望的抗战，所以很多着偏激的声音。其实这或者是年龄和经历的关系，也许未必一定确的，因为我终于不能证实：惟黑暗与虚无乃是实有。”（《两地书·四》）

课后思考

1. 这篇散文诗很短小，意思也朦胧，你觉得作者要表达什么意思？
2. 散文诗的语言是很有特色的，请你就其中的一点谈一谈。

※ 聪明人和傻子和奴才^①

奴才总不过是寻人诉苦。只要这样，也只能这样。有一日，他遇到一个聪明人。

“先生！”他悲哀地说，眼泪联成一线，就从眼角上直流下来。“你知道的。我所过的简直不是人的生活。吃的是一天未必有一餐，这一餐又不过是高粱皮，连猪狗都不要吃的，尚且只有一小碗……。”

“这实在令人同情。”聪明人也惨然说。

“可不是么！”他高兴了。“可是做工是昼夜无休息的：清早担水晚烧饭，上午跑街夜磨面，晴洗衣裳雨张伞，冬烧汽炉夏打扇。半夜要煨银耳，侍候主人要钱；头钱^②从来没分，有时还挨皮鞭……。”

“唉唉……。”聪明人叹息着，眼圈有些发红，似乎要下泪。

“先生！我这样是敷衍不下去的。我总得另外想法子。可是什么法子呢？……”

“我想，你总会好起来……。”

“是么？但愿如此。可是我对先生诉了冤苦，又得你的同情和慰安，已经舒坦得不少了。可见天理没有灭绝……。”

但是，不几日，他又不平起来了，仍然寻人去诉苦。

“先生！”他流着眼泪说，“你知道的。我住的简直比猪窠还不如。主人并不将我当人；他对他的叭儿狗还要好到几万倍……。”

“混帐！”那人大叫起来，使他吃惊了。那人是一个傻子。

“先生，我住的只是一间破小屋，又湿，又阴，满是臭虫，睡下去就咬得真可以。秽气冲着鼻子，四面又没有一个窗……。”

“你不会要你的主人开一个窗的么？”

“这怎么行？……”

“那么，你带我去看去！”

傻子跟奴才到他屋外，动手就砸那泥墙。

“先生！你干什么？”他大惊地说。

“我给你打开一个窗洞来。”

“这不行！主人要骂的！”

“管他呢！”他仍然砸。

“人来呀！强盗在毁咱们的屋子了！快来呀！迟一点可要打出窟窿来了！……”他哭嚷着，在地上团团地打滚。

一群奴才都出来了，将傻子赶走。

听到了喊声，慢慢地最后出来的是主人。

“有强盗要来毁咱们的屋子，我首先叫喊起来，大家一同把他赶走了。”他恭敬而得胜地说。

“你不错。”主人这样夸奖他。

这一天就来了许多慰问的人，聪明人也在内。

“先生。这回因为我有功，主人夸奖了我了。你先前说我总会好起来，实在是有先见之明……。”他大有希望似的高兴地说。

“可不是么……。”聪明人也代为高兴似的回答他。

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。

※ ※ ※ ※ ※

①本篇选自《野草》，最初发表于1923年1月4日《语丝》周刊第六十期。

②[头钱]旧社会里提供赌博场所的人向参与赌博者抽取一定数额的钱，叫做头钱，也称“抽头”。侍候赌博的人，有时也可从中分得若干。

课后思考

1. 文章中人物很有个性，请以奴才为例，找出具体的神态和语言描写来说明奴才的特征。
2. 读了这篇文章，你明白聪明人和傻子和奴才各是什么样的人？
3. 文章通过人物的对话，目的是反映作者怎样的思想感情？

◎故乡魅惑着

无 常^①

迎神赛会这一天出巡的神，如果是掌握生杀之权的，——不，这生杀之权四个字不大妥，凡是神，在中国仿佛都有些随意杀人的权柄似的，倒不如说是职掌人民的生死大事的罢，就如城隍和东岳大帝^②之类，那么，他的卤簿^③中间就另有一群特别的脚色：鬼卒、鬼王，还有活无常。

这些鬼物们，大概都是由粗人和乡下人扮演的。鬼卒和鬼王是红红绿绿的衣裳，赤着脚；蓝脸，上面又画些鱼鳞，也许是龙鳞或别的什么鳞罢，我不大清楚。鬼卒拿着钢叉，叉环振得琅琅地响，鬼王拿的是一块小小的虎头牌。据传说，鬼王是只用一只脚走路的；但他究竟是乡下人，虽然脸上已经画上些鱼鳞或者别的什么鳞，却仍然只得用了两只脚走路。所以看客对于他们不很敬畏，也不大留心，除了念佛老妪和她的孙子们为面面圆到起见，也照例给他们一个“不胜屏营待命之至”^④的仪节。

至于我们——我相信：我和许多人——所最愿意看的，却在活无常。他不但活泼而诙谐，单是那浑身雪白这一点，在红红绿绿中就有“鹤立鸡群”之概。只要望见一顶白纸的高帽子和 he 手里的破芭蕉扇的影子，大家就都有些紧张，而且高兴起来了。

人民之于鬼物，惟独与他最为稔熟，也最为亲密，平时也常常可以遇见他。譬如城隍庙或东岳庙中，大殿后面就有一间暗室，叫作“阴司间”，在才可辨色的昏暗中，塑着各种鬼：吊死鬼、跌死鬼、虎伤鬼、科场鬼，……而一进口口所看见的长而白的东西就是他。我虽然也曾瞻仰过一回这“阴司间”，但那时胆子小，没有看明白。听说他一手还拿着铁索，因为他是勾摄生魂的使者。相传樊江^⑤东岳庙的“阴司间”的构造，本来是极其特别的：门口是一块活板，人一进门，踏着活板的这一端，塑在那一端的他便扑过来，铁索正套在你脖子上。后来吓死了一个人，钉实了，所以在我幼小的时候，这就已不能动。

倘使要看个分明，那么，《玉历钞传》上就画着他的像，不过《玉历钞传》也有繁简不同的本子的，倘是繁本，就一定有。身上穿的是斩衰凶服^⑥，腰间束的是草绳，脚穿草鞋，项挂纸锭^⑦；手是破芭蕉扇，铁索，算盘；肩膀是耸起的，头发却披下来；眉眼的外梢都向下，像一个“八”字。头上一顶长方帽，下大顶小，按比例一算，该有二尺来高罢；

在正面，就是遗老遗少们所戴瓜皮小帽的缀一粒珠子或一块宝石的地方，直写着四个字道：“一见有喜”。有一种本子上，却写的是“你也来了”。这四个字，是有时也见于包公殿^⑤的扁额上的，至于他的帽上是何人所写，他自己还是阎罗王^⑥，我可没有研究出。

《玉历钞传》上还有一种和活无常相对的鬼物，装束也相仿，叫作“死有分”。这在迎神时候也有的，但名称却讹作死无常了，黑脸，黑衣，谁也不爱看。在“阴死间”里也有的，胸口靠着墙壁，阴森森地站着；那才真真是“碰壁”^⑦。凡有进去烧香的人们，必须摩一摩他的脊梁，据说可以摆脱了晦气；我小时也曾摩过这脊梁来，然而晦气似乎终于没有脱，——也许那时不摩，现在的晦气还要重罢，这一节也还是没有研究出。

我也没有研究过小乘佛教^⑧的经典，但据耳食之谈，则在印度的佛经里，焰摩天^⑨是有的，牛首阿旁也有的，都在地狱里做主任。至于勾摄生魂的使者的这无常先生，却似乎于古无征，耳所习闻的只有什么“人生无常”之类的话。大概这意思传到中国之后，人们便将他具象化了。这实在是我们中国人的创作。

然而人们一见他，为什么就都有些紧张，而且高兴起来呢？

凡有一处地方，如果出了文士学者或名流，他将笔头一扭，就很容易变成“模范县”。我的故乡，在汉末虽曾经虞仲翔^⑩先生揄扬过，但是那究竟太早了，后来到底免不了产生所谓“绍兴师爷”，不过也并非男女老小全是“绍兴师爷”，别的“下等人”也不少。这些“下等人”，要他们发什么“我们现在走的是一条狭窄险阻的小路，左面是一个广漠无际的泥潭，右面也是一片广漠无际的浮砂，前面是遥遥茫茫荫在薄雾的里面的目的地”那样热昏似的妙语，是办不到的，可是在无意中，看得往这“荫在薄雾的里面的目的地”的道路很明白：求婚，结婚，养孩子，死亡。但这自然是专就我的故乡而言，若是“模范县”里的人民，那当然又作别论。他们——敝同乡“下等人”——的许多，活着，苦着，被流言，被反噬，因了积久的经验，知道阳间维持“公理”的只有一个会，而且这会的本身就是“遥遥茫茫”，于是乎势不得不发生对于阴间的神往。人是太抵自以为了些冤抑的；活的“正人君子”们只能骗鸟，若问愚民，他就可以不假思索地回答你：公正的裁判是在阴间！

想到生的乐趣，生固然可以留恋；但想到生的苦趣，无常也不一定是恶客。无论贵贱，无论贫富，其时都是“一双空手见阎王”，有冤的得伸，有罪的就得罚。然而虽说是“下等人”，也何尝没有反省？自己做了一世人，又怎么样呢？未曾“跳到半天空”么？没有“放冷箭”么？无常的手里就拿着大算盘，你摆尽臭架子也无益。对付别人要滴水不羸的公理，对自己总还不如虽在阴司里也还能够寻到一点私情。然而那又究竟是阴间，阎罗天子，牛首阿旁，还有中国人自己想出来的马面，都是并不兼差，真正主持公理的角色，虽然他们并没有在报上发表过什么大文章。当还未做鬼之前，有时先不欺心的人们，遥想着将来，就又不能不想在整块的公理中，来寻一点情面的末屑，这时候，我

们的活无常先生便见得可亲爱了，利中取大，害中取小，我们的古哲墨翟先生谓之“小取”云。

在庙里泥塑的，在书上墨印的模样上，是看不出他那可爱来的。最好是去看戏。但看普通的戏也不行，必须看“大戏”或者“目连戏”^⑩。目连戏的热闹，张岱在《陶庵梦忆》上也曾夸张过，说是要连演两三天。在我幼小时候可已经不然了，也如大戏一样，始于黄昏，到次日的天明便完结。这都是敬神禳灾的演剧，全本里一定有一个恶人，次日的将近天明便是这恶人的收场的时候，“恶贯满盈”，阎王出票来勾摄了，于是乎这活的活无常便在戏台上出现。

我还记得自己坐在这一种戏台下的船上的情形，看客的心情和普通是两样的。平常愈夜深愈懒散，这时却愈起劲。他所戴的纸糊的高帽子，本来是挂在台角上的，这时预先拿进去了；一种特别乐器，也准备使劲地吹。这乐器好象喇叭，细而长，可有七八尺，大约是鬼物所爱听的罢，和鬼无关的时候就不用；吹起来，Nhatu, nhatu, nhaturu-tuu 地响，所以我们叫它“目连嗒头”^⑪。

在许多人期待着恶人的没落的凝望中，他出来了，服饰比画上还简单，不拿铁索，也不带算盘，就是雪白的一条莽汉，粉面朱唇，眉黑如漆，蹙着，不知道是在笑还是在哭。但他一出台就须打一百零八个嚏，同时也放一百零八个屁，这才自述他的履历。可惜我记不清楚了，其中有一段大概是这样：

“……

大王出了牌票，叫我去拿隔壁的癞子。

问了起来呢，原来是我堂房的阿侄。

生的是什么病？伤寒，还带痢疾。

看的是什么郎中？下方桥的陈念义^⑫ la 儿子。

开的是怎样的药方？附子，肉桂，外加牛膝。

第一煎吃下去，冷汗发出；

第二煎吃下去，两脚笔直。

我道 nga 阿嫂哭得悲伤，暂放他还阳半刻。

大王道我是得钱买放，就将我捆打四十！”

这叙述里的“子”字都读作入声。陈念义是越中的名医，俞仲华曾将他写入《荡寇志》^⑬里，拟为神仙；可是一到他的令郎，似乎便不大高明了。la 者“的”也；“儿”读若“倪”，倒是古音罢；nga 者，“我的”或“我们的”之意也。

他口里的阎罗天子仿佛也不大高明，竟会误解他的人格，——不，鬼格。但连“还阳半刻”都知道，究竟还不失其“聪明正直之谓神”。不过这惩罚，却给了我们的活无常以不可磨灭的冤苦的印象，一提起，就使他更加蹙紧双眉，捏定破芭蕉扇，脸向着地，鸭

子浮水似的跳舞起来。

Nhatu, nhatu, nhatu-nhatu-nhatututuu! 目连瞎头也冤苦不堪似的吹着。

他因此决定了：

“难是弗放者个！”

那怕你，铜墙铁壁！

那怕你，皇亲国戚！

……”

“难”者，“今”也；“者个”者，“的了”之意，词之决也。“虽有忤心，不怨飘瓦”，他现在在毫不留情了，然而这是受了阎罗老子的督责之故，不得已也。一切鬼众中，就是他有点人情；我们不变鬼则已，如果要变鬼，自然就只有他可以比较的相亲近。

我至今还确凿记得，在故乡时候，和“下等人”一同，常常这样高兴地正视过这鬼而人，理而情，可怖而可爱的无常；而且欣赏他脸上的哭或笑，口头的硬语与谐谈……。

迎神时候的无常，可和演剧上的又有些不同了。他只有动作，没有言语，跟定了一个捧着一盘饭菜的小丑似的脚色走，他要去吃；他却不给他。另外还加添了两名脚色，就是“正人君子”之所谓“老婆儿女”^⑤。凡“下等人”，都有一种通病：常喜欢以己之所欲，施之于人。虽对于鬼，也不肯给他孤寂，凡有鬼神，大概总要给他们一对一对地配起来。无常也不在例外。所以，一个是漂亮的女人，只是很有些村妇样，大家都称她无常嫂；这样看来，无常是和我们平辈的，无怪他不摆教授先生的架子。一个是小孩子，小高帽，小白衣；虽然小，两肩却已经耸起了，眉目的外梢也向下。这分明是无常少爷了，大家却叫他阿领^⑥，对于他似乎都不很表敬意；猜起来，仿佛是无常嫂的前夫之子似的。但不知何以相貌又和无常有这么像？吁！鬼神之事，难言之矣，只得姑且置之弗论。至于无常何以没有亲儿女，到今年可很容易解释了；鬼神能前知，他怕儿女一多，爱说闲话的就要旁敲侧击地锻成他拿卢布，所以不但研究，还早已实行了“节育”了。

这捧着饭菜的一幕，就是“送无常”。因为他是勾魂使者，所以民间凡有一个人死掉之后，就得用酒饭恭送他。至于不给他吃，那是赛会时候的开玩笑，实际上并不然。但是，和无常开玩笑，是大家都有此意的，因为他爽直，爱发议论，有人情，——要寻真实的朋友，倒还是他妥当。

有人说，他是生人走阴，就是原是人，梦中却入冥去当差的，所以很有些人情。我还记得住在离我家不远的小屋子里的一个男人，便自称是“走无常”，门外常常燃着香烛。但我看他脸上的鬼气反而多。莫非入冥做了鬼，倒会增加人气的么？吁！鬼神之事，难言之矣，这也只得姑且置之弗论了。

六月二十三日。